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714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○000○0  
00號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訴訟代理人 朱大維

被告 柏美汽車國際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周慶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5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捌拾肆萬柒仟零柒拾陸元，及如  
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  
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柏美汽車國際有限公司邀被告周慶銘為連帶  
保證人，於民國112年2月1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7  
5萬元、75萬元，合計250萬元，嗣未依約按期清償，尚積欠  
本金1,847,07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爰依消  
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上開金額  
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,847,076元，及如附  
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 
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銀行授信綜合額度  
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號最近截息

01 日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產品利率查詢為證（見本  
02 院卷第22至33頁），被告復均未到場或提出書狀爭執，堪認  
03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均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  
04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,847,076元，及如  
05 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 
07 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 
0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世源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  
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  
13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 
15 書記官 廖珍綾